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慶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03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慶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慶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或制定，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⑵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112年6月14日同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⑶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犯為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再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如前述，被告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本案被告亦無獲取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故適用現行法後，被告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故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準此，經比較修正前之最高度刑（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最高度刑（4年11月），依前揭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並於同日施行（部分條文除外）；暨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起施行。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兩次修正中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修正前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揭說明，本案被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相關加重條件之適用。

⑵惟被告行為後所制定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因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前述，被告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自白之要件，且無獲取犯罪所得，故符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復比較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同案被告冉瑞軒、「蘇文德」、「緋紅女巫」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之行為，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經新舊法比較，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行，又依現有卷內事證，難認被告有因本案而取得報酬，是故，應認

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揆諸上開規定，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又如前述，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本案被告亦無獲取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經比較洗錢防治法新舊法後，認被告應適用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治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部分，本院將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話術取信告訴人葉允郎，待告訴人受騙上當而將詐欺款項存入本案帳戶後，被告便將同案被告冉瑞軒所提領出來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部分，再次轉匯至詐欺集團所掌控之其餘帳戶，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又被告所擔任一職，雖處犯罪邊緣地位，然仍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不可或缺之一環，被告所為，足徵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之觀念，助長詐欺集團猖獗興盛，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惟至今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達成調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程度及角色、前述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部分、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平均月收入、家庭生活現狀（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78-1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車手之角色，非居於詐騙計畫之首腦或具決策地位之要角，考量本案犯罪情節、程度、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罪刑相當原則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已足使其等罪刑相當，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

免過度評價。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取得之1萬7,000萬元，未據扣案，並已由被告轉匯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且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與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於偵查中稱：就本案部分我沒取得報酬，只有另案我自己提領的才有報酬等語（見偵卷第49頁），又依現有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確有因本案取得報酬，故就犯罪所得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官　周芃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365號

被　　告　謝慶穎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佑股）審理之113年審金訴字1971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慶穎與冉瑞軒（業經提起公訴）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蘇文德」、「緋紅女巫」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冉瑞軒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前某日，先向不知情之陳采瑜（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借得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大湳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後，交與謝慶穎作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用。嗣謝慶穎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112年3月16日上午9時許，利用通訊軟體LINE群組「精準號碼」、暱稱「陳主管」帳號，向葉允郩詐稱：匯款儲值款項後可提供明牌云云，致葉允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存入本案帳戶，冉瑞軒旋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轉帳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交予謝慶穎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轉匯至謝慶穎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金融帳戶，而掩飾、隱匿該筆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葉允郩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慶穎在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另案被告冉瑞軒將本案帳戶交與其，由其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蘇文德」、「緋紅女巫」等人使用，另案被告冉瑞軒並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再交由其以無卡存款方式，存入「緋紅女巫」提供之不詳銀行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葉允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存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冉瑞軒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冉瑞軒將本案帳戶交與被告，並依被告指示提領、

		轉匯款項之事實。
4	證人即另案被告陳采瑜之證述	證明本案帳戶出借予冉瑞軒之事實。
5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憑證影本3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存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存入本案帳戶後，旋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轉帳時間，遭提領、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同案共犯冉瑞軒、「蘇文德」、「緋紅女巫」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加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至被告取得之款項1萬7,000元，雖未扣案，且已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非被告所有，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按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另案被告冉瑞軒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3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佑股）113年審金訴字1971號審理中，有另案被告冉瑞軒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犯上開詐欺等罪嫌，與前案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且具關聯性及訴訟資料共通性，為符訴訟經濟，認本件有追加起訴一併審理之必要，故認宜追加起訴。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周珮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楊梓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無摺存款時間	存款金額(新臺幣)	被告冉瑞軒提領/轉帳時間	提領/轉帳金額
1	葉允郎	112年3月16日上午11時47分	3萬元	112年3月16日中午12時33分	提領1萬7,000元
				112年3月16日中午12時43分	轉帳4萬元
2		112年3月16日下午1時7分	8萬元	112年3月16日下午2時49分、50分、52分	轉帳5萬元、1萬元、1萬元
3		112年3月16日下午2時53分	4萬元	無	